

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 关于加强全省国家行政机关奖励工作 综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3〕85号

1993年6月2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，全省各级政府和工作部门在积极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重视开展行政奖励工作，有力地调动了全省干部群众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。但是，由于缺乏综合性的统一

管理，致使目前出现奖励种类多，重复奖励；各类表彰活动多，奖励名称缺乏统一规范，物质奖励互相攀比等现象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，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事局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全省国家行政机关奖励工作综合管理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加强全省国家行政机关 奖励工作综合管理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和省政府关于《贯彻执行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（苏政发〔1983〕44号），结合全省开展奖励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为切实改变目前行政奖励工作的混乱状况，加强全省行政奖励工作的综合管理，使之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奖励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

行政奖励工作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；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；坚持实事求是、以功定奖、奖不虚施的原则；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的奖励政策和法规

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和省政府的实施办法，是全省

行政奖励工作遵循的依据。全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、系统在执行规定的记功、记大功、授予奖品或奖金、升级、升职、通令嘉奖等六种奖励的同时，可以按规定评选省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（模范）集体、先进（模范）个人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另设其他奖励种类和标准。

三、奖励表彰的时限和待遇

（一）以省政府名义的行政奖励表彰，一般每五年进行一次。遇有突发事件和有重大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根据需要可以及时奖励和表彰。

（二）以省政府各部门、系统和市政府名义的奖励表彰，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。

市级劳动模范的待遇由各市决定；省各部门、系统先进（模范）个人可享受所在市劳动模范的同等待遇。

（三）平时对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先进（模范）集体和个人，可以及时申报给予奖励。

四、严格控制表彰奖励活动,建立申报审批制度

(一)奖励表彰活动应本着从简节约、讲求实效的原则进行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控制奖励表彰活动的规模与周期;大力精简表彰会议,除省劳动模范表彰和经省政府批准召开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外,不召开全省性的表彰奖励大会。

(二)建立奖励表彰活动的申报审批制度。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各类奖励表彰会,由省政府批准;以省政府各部门名义召开的系统奖励表彰会议,主办部门应于每年三月底前,将表彰奖励活动的实施方案(内容包括:评选范围、奖励种类、评选条件、名额比例、奖励办法、组织领导等)报省人事部门。经省人事部门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后,报省政府批准。

(三)以各市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活动,需报送省人事部门备案;由各县(市、区)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活动,需报送市人事部门备案。

五、严格评选条件和审批程序

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表彰,要严格标准和条件,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,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,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放宽评比条件。

(一)需要以省政府名义给予通令嘉奖的英雄模范集体和个人,由省级主管部门或省辖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请示报告,由省人事部门提出意见后,报省政府审定;以省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,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授权的评审领导小组决定。

凡以省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,奖励证书、奖状加盖省政府印章。

(二)省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系统奖励表彰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报经省政府批准后,由主办部门与省人事部门联合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奖励证书、奖状加盖主办部门和省人事

部门印章。

(三)以各市和县(市、区)政府名义进行奖励表彰活动,要成立有关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参加的评审领导小组。奖励证书、奖状加盖政府印章。

六、受奖励表彰人员的管理

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人事(干部)部门,要加强对本地区、本部门受奖励人员的教育,勉励他们不骄不躁,保持荣誉,奋发进取。对伪造事迹骗取荣誉,应撤销其荣誉称号和奖励升级的工资,收回荣誉证书。撤销权限同评选审批权限一样。

七、切实加强对奖励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

(一)国家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表彰奖励工作,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

(二)各级政府人事部门,要充分发挥综合管理行政奖励工作的职能,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奖励表彰工作的审批管理工作。省政府各主管部门的人事(干部)部门,要认真做好本部门行政奖励的综合管理,按照本《意见》做好奖励表彰活动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八、其 它

(一)各党群机关和国家部委驻省事业、科研单位,在征得本级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,可参照本《意见》执行。属部省双重领导的部门,在上级部门没有制定奖励规定之前,可执行本《意见》。

(二)各市可遵照本《意见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(三)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《意见》相抵触的,按本《意见》执行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当,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执行。

江苏省人事局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五日